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12期(总第235期)

传达政务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川区柳家坝等片区部分街路命名的批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人事任免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丁应虎等任职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谷穗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卢辉、刘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部门文件

38·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0·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民政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45·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认定标准》的通知

46·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及维修维护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

48·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的通告

责任编辑 朱清华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30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 严卫东: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 丁应虎: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军民融合、机关事务管理、金融、数字经济、政务督查、信息公开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工作。

协管市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办)、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达州行政学院、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地方志办、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蓉办、达州银行等单位。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中心支局,工行达州分行、农行达州分行、中行达州分行、建行达州分行、农发行达州分行、人保财险达州市分公司、人寿达州市分公司等银行、保险、证券驻达分支机构,达州农商银行、准金融机构等单位。

副市长 王光生(挂职):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科技、民政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

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助丁应虎同志分管金融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联系市科协。

副市长 高武林:负责公安、司法、社会稳定、信访、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联系市保密局、市档案局、达州军分区、达州国安局、78156部队26分队、达州监狱、川东监狱、武警达州支队等单位。

副市长 张俊懿:负责工业经济、国有资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通信、生产事故及煤矿安全防范处置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委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市代建中心,市投资公司、市高新科创公司、市产业发展公司等单位。

联系达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达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川东煤监分局、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三大队,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达州市分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达州分公司、省通信管理局达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化达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南坝净化厂、盐业达州分公司等单位。协助联系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民革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副市长 刘政:负责生态环境、教育、文化体育和旅游、广电、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

障、药品监管、民营经济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巴文化研究院等单位。

联系市工商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达州技师学院、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四川广电网络达州分公司、市文旅公司等单位。

副市长 颜晓平: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地震地质灾害防救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等单位。

联系达州机场、达州车务段(达州火车站)等单位。联系民盟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副市长 唐志坤:负责商务、经济合作、外事、市场监管、口岸物流、服务业、妇女儿童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安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港澳事务办)、市口岸与物

流发展办公室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台办、市友协,达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邮政达州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联系农工民主党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副市长 张杰: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供销、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民族宗教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民宗局等单位。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达州水文局等单位。联系民建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秘书长 李祝荣: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市长交办的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政务督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调市长、副市长的相关活动。

分管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注:市政府副市长日常工作开展实行AB角协作制,丁应虎和张杰,王光生和颜晓平,高武林和张俊懿,刘政和唐志坤,互为AB角,副市长因较长时间出差、学习或休假,其工作由市长指定代管。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对照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达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达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培养质量和服务能力,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大整合、大发展、大提升”和“扩容、提质、创品牌”的工作思路,以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健全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体制机制,加快打造具有达州特色的职教品牌,全面提升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总体目标。

经过5—10年左右时间,我市职业教育基本由政府举办为主转变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在教育综合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位置更加突出。公办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民办学校的多元发展趋势更加鲜明,职业学校基础条件显著改善,职业教育办学能力大为提升,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产业特征、技术属性更加鲜明,职业院校的优势特色、专业特点、服务能力更加凸显,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成,校企协同、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三)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健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按照“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社会支持”思路,推进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大职业教育统筹规划和投入力度,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同等重视、同等支持。按照省政府对高等职业教育统筹规划布局以及“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和投入责任。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优化。允许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各层次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在设置标准、准入审批、督导评估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一视同仁,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健全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赋予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教师评聘、教师待遇、校企合作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推行职业院校全员岗位聘用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督促职业院校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提升职业院校依法治理能力。从事

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办学评估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受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衔接的培养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增加具有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招生资格的学校、专业及招生计划。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贯彻落实“职教高考”制度,不断提高中职毕业生升学率。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整合1200人以下的“空、小、散、弱”中等职业学校,推动重点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规范化发展。加快推进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加快达县职业高级中学新校区、开江县职业中学建设。市本级大力推进西南职教园区和西南职教城亭子园区建设,各个县(市、区)全力推进1所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示范学校建设,确保到2025年形成“1+5”职业教育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推进达州技师学院与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或转设为高职院校。完善招生机制,规范招生行

为,全面运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平台统一招生。打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限制,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融通发展。紧紧围绕我市“3+3+n”等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引导学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做强做优规模特色专业,避免低水平重复设置专业。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贯彻落实全省中职“三名工程”(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常态化开展民族地区“9+3”(九年义务教育+三年高中阶段教育)免费教育,完成“9+3”招生任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对接国家、省级“双高”计划,支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争创川渝地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万达开技术技能创新服务中心,推动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职业大学;培育鲜明的中医药办学特色,推动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东区工程建设,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力争引进社会力量建设1—3所高职院校,并进入全省“十四五”高校规划设置。落实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发展壮大,扩容转型为应用型大学,支持四川文理学院争取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成省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四川文理学院与达州中心医院合作共建医学院,将医学院建设纳入达州市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市校合作、院校合作、共建共管共享”的模式实施合作办学,建立“政、产、学、研、用”合作长效机制。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

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出贡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推广工作。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支持职业院校承办全国、全省、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肃校规校纪,坚决打击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培育优良校风学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优化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立紧密对接全省全市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大力发展全省“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领域和全市“3+3+n”重点产业相关专业,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健康养老、学前托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领域紧缺专业建设。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支持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设2—3个规模(特色)专业。规模(特色)专业各年级学生规模应达300人以上,将其纳入对县(市、区)相关考核。推进职业院校共建共享职业教育资源,探索实施跨校选课、学分互认和学习积分。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材书目和选用管理。建立教材选用备案制度,中职学校语文、思想政治、历史等

教材须选用国家规定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应订购正规渠道出版、印刷、发行的教材教辅,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违规征订使用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体旅游局)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开展“1+X”证书试点;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和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企业出资源、出标准,学校出师资、出课程,学校和企业共同考核认证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运用四川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强化政府统筹,健全合作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的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支持职业院校与优质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政府协调主导,行业企业参与、指导和评价,职业院校培养,研究机构支持和服务的新体系;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贯彻落实省级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培育1—2个在全省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示范性职业教育联盟,打造5所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3个

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和认证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

促进校企“双元”育人。健全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元”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经验,以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同开展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优化、调整“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充分发挥校企合一的突出优势,开展产学研一体的探索实践。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政府授权的行业组织定期发布分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报告,职业院校定期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企业发布参与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支持、鼓励本地企业接收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支持、鼓励本地职业院校推荐学生到本地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激励政策。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调动学校积极性、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等额预算安排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允许职业院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工作,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报酬。建在学校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或校

办工厂,在工商注册、经营税收等方面依法实行相应减免政策。鼓励各地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其他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七)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自主聘任机制,畅通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招聘紧缺人才的“绿色通道”。完善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动态管理机制,创新人员编制管理,根据员额制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需求,通过探索核定一定数量的员额控制数,用于学校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专业教师。除“双师型”(教师资格证+职业等级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称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自主聘任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落实民办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定工作。在市、县(市、区)教学科研机构中,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配备专业门类齐备的职业教育教研员。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提升职业教育教师能力素质。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年至

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评选、认定一批市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教育教学团队。组织教师教学竞赛,提高教师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能力。组织教师专业技能大赛,提升教师“双师型”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八)提升服务能力和开放水平。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职业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职业培训机构执业行为。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培训,将职业院校纳入相关培训的承担机构并给予培训任务。加强职业培训统筹,建立培训清单目录,定期公开发布培训信息。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创新“互联网+培训”模式,为学生和社会成员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

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支持职业院校与

境外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项目,利用国培、省培计划,选派职业院校优秀校(院)长、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研修访学,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按照讲政治、懂教育、知产业、善管理的标准,选优配强职业院校党组织书记和院(校)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强化政府统筹主导职业教育的责任。

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职业教育改革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组建达州市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建立行业指导委员会。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做好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按规定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学校因校企合作办学确需向合作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按相关规定纳入学校办学成本,从生均财政拨款或学费收入中支付,学校和企业均不再向接受校企联合办学培养

的学生另行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专项经费,用于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组织举办师生技能大赛、选拔师生参加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赛,开展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价,开展教研和对外交流活动,组织专业教师技能实训和到企业生产实践。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

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发挥职业院校优势,联合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一批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或研学基地,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开放。加大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广大家长和学生树立“学好一门技术、致富一个家庭”观念。共同营造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部门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企业踊跃参与职业教育、家长高度认可职业教育、学生广泛接受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附件:具体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具体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备注
1	健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	按照《达州市民办教育机构办学水平评估细则》(中职部分)要求,督促民办中职学校规范办学行为。	2024年12月	市教育局	邓剑	
2	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增加具有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招生资格的学校、专业及招生计划。	2023年12月	市教育局	邓剑	
3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整合1200人以下的“小、散、弱”中等职业学校,到2025年,形成“1+5”职业教育发展格局。	2025年12月	市教育局	邓剑	
4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围绕我市“3+3+n”等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统筹全市中职学校专业设置。到2023年,建成3所省级示范中职校。	2023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经信局	邓剑 熊明霜 张宇科	
5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支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推动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东区工程建设。	2025年12月	市教育局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邓剑 蒋伟莉 刘莉	
6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快文理学院医学院建设。	2025年12月	市教育局 四川文理学院	邓剑 程碧英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备注
7	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	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工作。支持职业院校承办全省、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3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邓剑 熊明霜	
8	优化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	到2022年,建成4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加强教材书目和选用管理,建立教材选用备案制度。	2022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经信局	邓剑 张宇科	
9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鼓励公、民办中职学校申报“1+X”项目试点。	2025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邓剑 熊明霜	
10	推动产教融合发展	培育1—2个在全省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示范性职业教育联盟,打造5所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3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025年12月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经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袁勇 邓剑 张宇科 熊明霜	
11	促进校企“双元”育人	开展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职业学校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	2023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经信局	邓剑 熊明霜 张宇科	
12	建立健全激励政策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等额预算安排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	2025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邓剑 熊明霜 李敏	
13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	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	2025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邓剑 熊明霜	
14	提升职业教育教师能力素质	评选一批优秀双师型教师、优秀教育教学团队。组织教师参加教学竞赛、专业技能大赛。	2025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邓剑 熊明霜	
15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人群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024年12月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邓剑 熊明霜 张旭 杨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川区柳家坝等片区部分街路命名的批复

达市府函〔2021〕190号

通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通川区柳家坝片区等新建道路拟命名的请示》(通区府〔2021〕55号)收悉,现将部分街路命名情况批复如下。

一、柳家坝片区

犀牛大道北段:上头沟至农科院。

德远大道:荒冲子至太平场。

友谊大道:石碾子至达万高速。

柳滨路:陈家河至袁家嘴。

柳家坝路:麻柳树河边至李家河。

柳园路:罗匹家湾至石碾子。

石林路:徐家湾至烈石扁。

鸿鹄街:响水洞至垭口。

柳通路:周家冲至大湾井。

柳康路:酢坊湾至小田湾。

柳新路:大石盘至小田湾。

五棵柏路:新桥至罗匹家湾。

罗江大桥:连接柳家坝片区与罗江的主体桥。

二、马踏洞外围片区

凤凰大道西段:大扁坡至小河沟(环城路交叉口)。

建兴路:大坟林至湾头。

安泰路:黄坡石经庙梁上至小丫口。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厂(站)运行稳定正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规划引领、厂网同步、建管一体、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为目标,加强日常管理维护,保障运营经费,严格绩效付费,科学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

水处理长效机制。县域范围内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或委托方式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因历史原因存在多个运营主体的,应逐步依法依规调整到位。

二、完善运行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下同)对所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负主体责任,要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并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强化厂(站)的统筹管理和技术指导,切实提高运行效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各

运营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站)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全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试运行)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要及时向市城管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并实行月报告制度。市城管执法局要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二)强化专业管理。各县(市、区)对建成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实行专业化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各运营单位要严格遵照国家行业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和《四川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导则(试行)》,提升污水处理技术和运营管理能力,做好运行管理工作。

(三)完善监管设施。全市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要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流量计安装。设计能力500吨(含)以上的,要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设计能力500吨以下的,要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工况在线监测设备安装。2022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善以县级为基本单元的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其信息与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共享。

(四)完善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要将由政府负担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步建立财政支持、使用者付费、争取上级资金扶持等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对集中供水的乡镇,依法依规收取污水处理费。排污单位或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制定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制度,完善收缴、核定、拨付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研究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污水处理收费工作落实,2021

年力争达到30%以上,2022年实现污水处理收费100%的目标。

三、加强维护管理

(一)加强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维护。各县(市、区)要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9号)要求,抓紧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争2023年底完成312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任务。要编制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安全运行及维护方案,明确管道、检查井和排放口等部位的巡查周期和维护要求,及时解决淤堵、损坏、泄漏、溢流等问题,提高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同时,要做好工商业排水户污水纳管管理工作,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禁止超标工业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各县(市、区)要组织编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明确水质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进水COD、PH值、流量,出水COD、氨氮、总氮、总磷、PH值、流量等)和频率、主要工艺参数的调控范围及应对水质水量变化的对策;科学编制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合理配备运营维护管理人员,明确设备保养周期、修理周期及更新计划等,确保运行管理到位。

(三)妥善做好污泥消纳处理。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编制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积极推广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污泥垃圾协同处置方式,实现污泥减量、稳定、无害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加大非正规污泥堆放点、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排查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污泥非法转移、堆放、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各运营单位对污泥去向及最终消纳地点要做好记录,污泥处置单位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定期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生态环境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

(四)定期开展污水水量水质核算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监管,按“一厂一档”要求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和监督检查台帐。依据各乡镇常住人口数量、供水量及用水量,定期核算污水产生量。当实际污水收集量持续小于设计污水处理量的80%或大于120%时,以及进水COD指标持续低于100mg/L或大于300mg/L时,应组织开展系统排查,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运行。

(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技术和运营管理培训。各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等密闭空间作业,确保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熟练掌握处理工艺、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要求及技术指标。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厂(站)区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六)健全完善检测化验制度。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水质、水量和污泥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监督监测力度,对纳入监督范围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实行季度通报制度。各运营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出厂(站)水质进行检测,每月将检测结果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对不达标排放污水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实施市级运营奖补。市级运营奖补政策暂定3年(2021—2023年),由市城管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考核奖补工作,对投入运行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开展在线监测考核。依据管网维护质量情况(主要参考进水COD浓度评判)、出水水质达标情况(主要参考出水COD浓度、氨氮、总磷等指标评判)、处理水量(按处理成效评

判)等因素进行年度考核,由市级财政对运营维护较好的处理厂(站)给予一定的运营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二)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镇排水)、水务(水利)等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水环境治理、中心镇建设等各类资金,用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降费政策支持。

(三)严格考核监督问责。按照“市级组织、部门推动、属地实施”的责任体系,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建立“红黑榜”通报机制,并纳入县(市、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是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及污水收费等相关工作。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底前应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本年度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各级相关部门将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列为污染减排考核和评选生态县城、文明城镇、园林城镇、卫生城镇的重要内容。对工作履职不到位、设施维护运营管理状况不佳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达州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2. 2021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达州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事项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1	明确目标要求	确定运维主体	县域范围内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或委托方式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	完善运行机制	明确责任主体	对所辖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确定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统筹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3			建成并投入运行(试运行)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及时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设备安装工程单机及联动试运转验收、交工验收、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级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4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试运行一年后,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合格后投入正式运行,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2月底	
5			强化专业管理	对建成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行专业化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每年培训不低于1次
6		严格遵照国家行业标准加强污水处理技术和运营管理培训		各运营单位	每年培训不低于2次	
7		完善监管设施		全市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完成流量计安装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8				设计能力在500吨及以上的完成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9				设计能力在500吨以下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完成工况视频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完善以县级为基本单元的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2年底前完成
11		完善保障机制		将由政府负担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长期坚持

序号	任务事项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12	完善运行机制	完善保障机制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对集中供水的乡镇,依法依规按程序征收污水处理费。排污单位或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制定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制度,完善收缴、核定、拨付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底前
14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环保意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15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底实现污水处理收费100%
16	加强维护管理	加强收集管网运行维护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9号)要求,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底力争完成312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任务
17			编制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安全运行及维护方案,明确管道、检查井和排放口等部位的巡查周期和维护要求,及时解决淤堵、损坏、泄漏、溢流等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做好工商业排水户污水纳管管理工作,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禁止超标工业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城管执法局	长期坚持
19		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组织编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指标(主要包括进水COD、PH值、流量,出水COD、氨氮、总氮、总磷、PH值、流量等)和频率、主要工艺参数的调控范围及应对水质水量变化的对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			编制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合理配备运营维护管理人员,明确设备保养周期、修理周期及更新计划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妥善做好污泥消纳处理	结合实际编制污泥处理处置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任务事项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22	加强维护管理	妥善做好污泥消纳处理	开展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排查和整治,查处污泥非法转移、堆放、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长期坚持
23			运营单位对污泥去向及最终消纳地点应做好记录,污泥处置单位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定期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各运营单位、污泥处置单位	长期坚持
24			加强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长期坚持
25			按“一厂一档”要求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和监督检查台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更新完善
26		定期开展污水水量水质核算工作	依据各乡镇常住人口数量、供水量及用水量,定期核算污水产生量。当实际污水收集量持续小于设计污水处理量的80%或大于120%时,以及进水COD指标持续低于100mg/L或大于300mg/L时,应组织开展系统排查,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运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	长期坚持
27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	指导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度	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8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等密闭空间作业,确保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熟练掌握处理工艺、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要求及技术指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各运营单位	每年培训不低于2次

序号	任务事项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29	加强维护管理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	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厂(站)区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运营单位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0		健全完善检测化验制度	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水质、水量和污泥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	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运营单位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1			加大监督监测力度,对纳入监督范围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实行季度通报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长期坚持
32			对不达标排放污水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33	强化工作保障	实施市级运营奖补	对投入运行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开展在线监测考核	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021年至2023年
34			依据管网维护质量情况(主要参考进水COD浓度评判)、出水水质达标情况(主要参考出水COD浓度、氨氮、总磷等指标评判)、处理水量(按污水厂处理成效评判)等因素进行年度考核,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奖补办法,对运营维护较好的处理厂(站)给予一定的运营奖补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5			对工作履职不到位、设施维护运营管理状况不佳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筹备组,市级相关部门、市委目标绩效办	长期坚持

附件2

2021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三推计划任务数	2021年计划开工数	实际开工数(截至8月底)	未开工项目	2021年计划完工数	实际完工数(截至8月底)	未完工项目	备注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2	0	1. 石龙溪至吴家沟水厂截污干管工程 2. 金龙大道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市城投公司	3	1	2	金龙大道拓宽改造污水管网工程	2	0	1. 塔垵至金龙大道沿线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2. 塔垵片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2个项目为2020年开工项目
市发展公司	6	2	6		4	4		4个项目为2020年开工项目
市交投集团	1	1	0	双城一线金河大道污水管网工程				
达州宏义集团	1	1	0	重石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达州水务集团	5	5	0	1.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韩家坝至州河大桥截污干管工程 3.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4. 404至文家梁截污干管修复工程 5. 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市国资公司	1	1	1		1	0	秦巴物流园区道路工程配套污水管道工程	

市本级

责任单位	三推计划任务数	2021年计划开工数	实际开工数(截至8月底)	未开工项目	2021年计划完工数	实际完工数(截至8月底)	未完工项目	备注
通川区	17	17	15	1.环城好一新安置房污水管网工程 2.徐家坝至石龙溪截污干管工程	15(1)	12(0)	1.柳家坝农科院办公楼污水管网工程 2.环城好一新安置房污水管网工程 3.青宁镇岩门聚居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含1个运维管护项目
				1.达川区双庙镇场镇污水管网工程 2.达川区曹家梁社区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3.达川区双庙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4.达川区景市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5.达川区福善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6.达川区平滩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7.达川区城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6(1)	1(0)
万源市	3	2	1	万源市城区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1)	(0)	1.宣汉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工程 2.南坝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3.南坝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4.芭蕉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5.土黄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6.清溪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7.庙安镇新建污水支管网工程 8.清溪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9.厂溪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含1个运维管护项目
宣汉县	36	15	13	1.天生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毛坝镇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	9(1)	0(0)		含1个运维管护项目。 南坝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实际为2个项目同一个名称

县(市、区)

责任单位	三推计划任务数	2021年计划开工数	实际开工数(截至8月底)	未开工项目	2021年计划完工数	实际完工数(截至8月底)	未完工项目	备注
大竹县	5	5	1	1.大竹县益康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升升级工程 2.大竹县观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大竹县观音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4.大竹县欧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	(0)		含1个运维管护项目
渠县	3	1	1		(1)	(0)		含1个运维管护项目
开江县	3	3	3					
高新区	11	0	9		1	1		9个项目为2020年开工项目
合计	112	69	58	26	38(6)	18(0)	20(6)	括号内代表6个管护项目

县(市、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达州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实施方案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以来,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缓解因病致贫、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受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制约,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不高,欺诈骗保问题普发频发,基金监管形势较为严峻。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3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全面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

医保基金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监管、规范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明确监管责任

(四)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

导,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综合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疗保障局〕

(六)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制定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自律公约,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约束。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七)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违反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将医保医师(护士)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履行服务协议、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及满意度评价等情况,与其年度考核、工资待遇、职务职称晋升等挂钩,对查实具有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医师,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定点医药机构长效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专家评审等检查制度。日常检查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由医保部门牵头,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遵守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和规范。飞行检查由医保部门抽取专家组进行。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健全智能监控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做好与相关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对接定点医药机构数据系统,对就医过程实现事前、事中监管和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数据实时监管以及医保费用结算智能审核;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对重点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实施真实性监控;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建立全市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不断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严格执行举报奖励制度,依照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激励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监督方式。利用电台、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群众疑问,切实提高监督实效。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医疗

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参保单位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挂钩。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协调执法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行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严肃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服务机构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以及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进行行政处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配备管理、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对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强化医保、公安“行刑衔接”机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规范诊治检查行为。加强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联动,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管理,规范临床合理用药行为,杜绝过度医疗。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坚决杜绝小病大治等问题。建立药品和高值耗材使用预警通报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院内检查结果分析通报机制,严把临床检查适应症,提高检查阳性率,推进施行下级对上级、同级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避免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完善对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药机构延伸至相关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制定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明确监管机构,加强人员力量和技术运用。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医保部门依据行政职能,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经办机构实施协议管理,采用约谈、警告、费用拒付、考核与结算挂钩、中(终)止协议等手段,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

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加强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基金监管力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需长期住院的按床日付费,门诊慢病按人头付费。完善与预算管理相适应的总额控制办法。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激发医药机构规范管理的内生动力,引导医药资源合理配置。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就医监管制度,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等情况,适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定期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严惩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行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认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作

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中医药管理、税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部门间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税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激励约束。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对成绩特别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出现重大纰漏的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相关机构和个人增强法制意识,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方支持配合医保制度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医保体系建设和医保事业发展,注重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凝聚社会共识。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增强底线思维,妥善化解矛盾隐患,确保工作平稳推进。〔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达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考核细则

为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现质效并举,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一条 考核组织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严格办理标准,注重办理实效,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工作效能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内容

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要包括工作责任、办理时限、答复质量、意见反馈、经验信息、结果公开、督促检查、综合评价(详见附件)。

第四条 加分事项

1. 承办数量。建议提案主办件基数为10件,承办量每增加5件加0.1分,满分为5分;协办件基数为15件,承办量每增加5件加0.1分,满分为5分;重点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另加0.2分。

2. 办理效果。办理回复件符合A类的,达到年办理建议提案总量(不少于3件)50%以上的,加0.3分。

3. 书面肯定。办理工作受到省级领导及以上书面肯定的,每件次加0.5分;受到市级领导书面肯定的,每件次加0.3分,同一建议提案受到多个领导书面肯定,不重复加分,以最高标准计分,满分为5分。

4. 通报表扬。受到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通报表扬的,每件次加0.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每件次加0.3分;受到市政府督查室通报表扬的,每件次加0.2分,满分为5分。

5. 信息刊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信息在国家级媒体刊用的,每条加0.5分;在省级媒体刊用的,每条加0.3分;在市级媒体刊用的,每条加0.2分(单位信息公开栏刊载除外),同一信息在多个媒体刊用的,以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加分,满分为5分。

第五条 结果运用

1. 绩效考核。市政府督查室于年底前实施考核,将各县(市、区)及市级有关单位考核得分折算计入目标绩效考核总分,并将考核得分情况进行通报。

2. 批评问责。每年年度考核排位后三名的单位,于考核结果通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

作出书面说明;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排位最后的单位,按照“两书一函”制度进行约谈,并扣减绩效考核2分;连续三年年度考核排位最后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减绩效考核3分。

第六条 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达州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达州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	考评得分
工作责任	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明确,任务落实,制度健全,有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并确定一名建议提案工作联络员,否则不得分;联络员更换后不及时向市政府督查室报告造成工作被动的,每次扣0.3分。	5	
	建立建议提案工作台账,及时完善更新台账内容,否则不得分。	2	
	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除交办错误或极不利于工作推进的情况外,原则上以网上首次交办为主,否则每变更一件扣0.1分。	5	
办理时限	在建议提案交办通知发出后,承办单位务必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签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建议提案,请提出详实的改办理由和充分依据,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督查室书面反馈,延期反馈的每件扣0.1分,除交办错误外,原则上不再受理变更要求。	10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超过办理时限的,每件扣0.2分。协办单位在正式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建议提案办理意见书面报送主办单位,否则每件扣0.3分(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如期完成的,协办单位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征得市政府督查室同意的除外)。	10	
答复质量	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做到件件面商沟通,否则每件扣0.3分(因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主观意愿不能面商的,承办单位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征得市政府督查室同意的除外)。	5	
	答复内容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符合达州实际情况,否则每件扣0.2分。	5	
	答复格式规范,称谓正确,文字准确精炼,语气诚恳谦和,否则每件扣0.2分。	5	
	答复类别标注要准确,否则每件扣0.1分。	5	
	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反馈意见为满意的答复件,达到年办理建议提案总量80%以上,否则不得分。	3	
意见反馈	人大代表、提案者未收到书面回复及《反馈意见表》的,每件扣0.3分。	7	
	人大代表、提案者对首次答复“不满意”(因客观条件限制解决不了而不满意,并经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认定的除外),每件扣0.5分;再次办理后,人大代表、提案者仍不满意的,每件再扣1分。	10	

考核项目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	考评得分
经验信息	建议提案工作经验信息,各县(市、区)年度被采用至少3条,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筹备组被采用至少2条,各市级主办单位年度被采用至少1条,否则不得分。	5	
结果公开	答复建议提案1个月内,各地各部门在政府及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并将公开内容报市政府督查室,否则不得分。	3	
督促检查	受到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件次扣0.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件次扣0.3分;受到市政府督查室通报批评的,每件次扣0.2分。	5	
	答复不负责任,并由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每件扣1分。	5	
综合评价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质量、进度、态度等和重点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	
	市政协提案委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质量、进度、态度等和重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相关部门:

《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方案

为加强我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运行管理,规范城镇燃气市场经营秩序,着力解决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落实辖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全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二、整治目标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和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点,整治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燃气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三、整治重点

对全市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资质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对全市燃气市场经营情况进行摸排治理;对各类燃气经营企业、运维抢险单位(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进行排查治理;对管网普查及数字地图建设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城镇燃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加气站的各类设施、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瓶装液化气危化品运输车辆、瓶装液化气配送点(站)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对燃气用户端安装报警器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燃气具市场是否符合质检要求进行排查整治;对城市综合体、餐饮场所、学校、医院等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一)属地政府整治重点

1. 是否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及上级相关工作部署。

2. 是否组织编写(修订)本地燃气发展规划,并监督落实;是否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把燃气安全运行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3. 是否严格执行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危及燃气安全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在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乱建、乱挖、乱钻及用户端私拉乱接等违规违法行为。

4. 是否及时部署、督促检查辖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在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燃气安全

检查工作,是否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和销号清单。

5. 是否督促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4次用户端用气宣传、教育、引导活动;并结合本地实际,对符合“瓶改管”条件的,采取“政府补助一点、企业让利一点、业主承担一点”的方式推进“瓶改管”改造工作。

(二)行业监管部门整治重点

1. 是否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上级相关工作部署。

2. 是否结合行业领域工作特点,制定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制度及措施,并落实到位。

3. 是否履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安全监管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尽职尽责,加强监管。

4. 是否加强城镇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对新(改、扩)建燃气工程相关规划审批验收和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监管。

5. 是否按要求对新(改、扩)建和应急抢险燃气工程开展业务规范及业务指导。

(三)燃气企业和用户端整治重点

1. 各类燃气企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有无跨区域、超范围和未经审批擅自建设或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

2. 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安全清单、目标职责、制度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作业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件管理等制度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

3. 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保供体系,是否与气源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是否达到日均3天需求量和不低于年需求量5%的储气能力。

4. 燃气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入户(入店)安全检查,督促用户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装置(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城市综合体、餐饮场所是否存在“双气源”现象,用气环境、燃气设备设施是否有改动、用户用气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

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和教育。

5. 天然气管道与其他地下管线(如强弱电、下水道、化粪池)交叉,管道横穿道路(公路)是否采取保护措施,管道安全间距和埋深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制定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并实施,并对燃气管道进行年度检查及全面检验(重点对10年以上的管道进行年度检查及全面检验);是否建立完善数字管网地图,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6. 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和完善燃气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和反恐防范器械,并定期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场站(点)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是否达标,监控系统、消防设施(设备)、逃生(保护)器材等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7. 燃气企业的各类特种设备、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检定,防雷设施是否定期检验;新建管网和老旧管网改造是否存在未经监督检验就投入使用的情况;燃气企业的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是否存在超期超限运行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培训年检,以确保所持证书的有效性。

8. 瓶装液化气充装企业是否严格对所属销售(换瓶)点、瓶装液化气危化品运输车辆、配送车辆、送气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管理,是否统一配送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是否建立气瓶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实现充装数据与本地监管部门实时联网传输。

9. 瓶装液化气企业是否落实用户实名制购气登记,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用户档案)系统,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是否在换气时义务为用户检查用气设备情况,并定期开展入户检查;是否强力整治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存储瓶装液化气行为。

10. 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超期未检气瓶、非法改装气瓶、报废气瓶和无信息标识气瓶;气瓶检测单位是否存

在违规检验气瓶、非法改装气瓶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检验气瓶、无资质充装二甲醚和擅自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等违规违法行为。

四、整治措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全面动员、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1. 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积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城市综合体、餐饮企业及其他燃气用户自行组织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限期整改。(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

2. 开展督促检查。积极组织联合督查组,聘请燃气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气瓶充装企业、城市综合体、餐饮企业等燃气设施设备和违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督查,对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采取限时提级督办,对排查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约谈曝光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完成时间2022年9月底)

3. 实施综合治理。积极对曝光的违规违法行为和隐患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修订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真正把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底)

4. 开展执法监管。积极督促本级燃气执法监管部门加强各类危及燃气安全违规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长期坚持)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成效进

行梳理,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22年度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和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燃气安全工作落地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各地要切实履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打一场燃气安全整治系统攻坚战,确保全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严防城镇燃气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围绕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高用户安全防范意识、规范市场秩序等重点,联合开展督促检查。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城打击力度,形成执法合力,有力推进燃气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三)广泛发动群众,加大查处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全面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及时举报各类风险隐患。加大对发生事故的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

理人员的责任。各地燃气执法监管部门要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燃气行业各类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燃气行业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维护行业正常安全运行秩序。

(四)狠抓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和入户、入店宣传等多种方式,宣传城镇燃气安全运行有关法律法规、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和应急处置措施,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燃气安全常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收集、汇总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附件3),于每月28日前报送本月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联系人,杨晓东,联系电话:13547228777,邮箱:287349684@qq.com。

- 附件: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2. 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3. 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工作联系表

附件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一、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应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充装业务应符合充装许可范围。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二、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并逐

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四、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AQ/T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业安全

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与、审核与评估等。

五、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六、燃气经营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七、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和职业健康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八、燃气经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九、燃气经营企业新(改、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十、燃气经营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 GB 50028 等标准规范要求。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要求,燃气场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应设置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灌瓶间和瓶库区应按空瓶区和实瓶区分区布置,设置不合格瓶(送检瓶)区,并有明显标志。

十一、燃气经营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十二、燃气经营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 CJJ 51 的相关规定。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十三、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应对特种设备(公用燃气管道除外)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

十四、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 CJJ 51 的规定。对燃气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检测并

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隐患。

十五、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十六、储气系统应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按规定设置,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电气设备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28 的相关要求,燃气管道应按 CJJ 51 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应建立健全电子管网图。

加气站生产条件应符合 GB 50156 规定,槽罐、装卸软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加气枪应外观完好,扳机操作灵活,加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加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建立加气车辆管理制度,开展对加气车辆燃气系统的检查及对司乘人员的安全宣传。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

施,液化天然气储罐(槽)的进、出液管必须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槽)液位控制连锁,紧急切断阀应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储罐组的围堰(围堤)应符合相关要求,集液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好无损,表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状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LNG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站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应有备用装置,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气化器应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器应设有温度计,气化器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低于 5℃ 并应定期检查。

液化石油气灌装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灌装的,应设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时,应设置检斤秤,并应采取检漏措施。灌装区域应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并符合规定;该区域应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建立气瓶档案并且资料齐全,钢瓶各类标志和标签齐全,应包含企业标志和名称、气瓶编号、气瓶条形码、钢瓶下次检验日期、安全用气警示标签等内容。钢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护罩、底座等附件齐全;钢瓶无超量充装现象,钢瓶摆放符合规定。

十七、燃气经营企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 GB/T 28885 的规定。企业应对外公布 24 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企业应对燃气安全知识面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的内容应符合 GB/T 28885 的相关要求。

十八、燃气经营企业应对燃气用户开展入户

(入店)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周期应符合CJJ 51等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人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企业对用户设施的人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存周期(年限)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企业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十九、燃气经营企业应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机制。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间、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应按照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二十、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具备专业应急抢修能力的单位签订应急抢维修服务协议。应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应按照规定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规定AQ/T 9009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附件2

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每月累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专题领域	问题隐患	涉及层面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备注
1	城镇燃气							
2								
3								
4								

审核领导:

提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本表每月累计填报,问题隐患填写自查、排查或督导发现问题隐患简述;涉及层面分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政府、责任单位、责任企业;整改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责任单位为隐患整改单位;整改进度分为已整改、正在整改中(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和整改方案);备注填写隐患、问题排查发现时间。

附件3

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1				分管领导
2				联系人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
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李祝荣 市政府秘书长
李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宇科 市经信局党组书记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人事任免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波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李晓华 市水务局局长
杨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高月睿 市审计局局长
曾祥勇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游金城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
唐增敏 市医保局局长

王忠武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刘伟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兴华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覃永利 通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唐令彬 达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董代春 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副组长

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王忠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应虎等任职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1年11月9日第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丁应虎为达州行政学院院长;

刘政为达州市红十字会会长(兼);

廖建为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陈铁柱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谷穗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3日第3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谷穗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

柏在军为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庞娟为达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辉、刘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3日第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卢辉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宁、邓洋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雷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朱和志为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洪浪为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浪为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建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启贵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

付强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廖中齐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锐、何志见为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东、唐晓波为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旭峰为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

免去:

刘杰的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震的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驰萍的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

张林的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梁浩的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虹霖、曾洪浪的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牟必彪的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江浪的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董高均的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卢辉的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邓洋、张新的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平的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唐晓波的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兴斌的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务;

杨国建的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职务;

徐国明的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苟耘的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胡锐、漆渠的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启贵的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务;

卢立的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何志见的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周明贵、孙继志的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机构更名,朱和志所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廖中齐所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王圭所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王元一所任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袁书毅所任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达市科[2021]2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教科局、财政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财金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

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川科基[2020]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5]26号)的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全市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和积极性,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由达州市科学技术局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以下简称“创新主体”)无偿发放,用于创新主体研发投入补助以及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并抵扣一定比例

服务费用的记录凭证。

第三条 创新券制度与实施产业政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促进社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相结合。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券经费来源包括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和上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是创新券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管理,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达州市科技情报所协助科技局抓好创新券工作,

承担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兑现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范围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条件为：

(一)达州市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已认定的企业)以及在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星创天地等孵化载体注册的创新团队和创业者。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知识产权明晰,资产状况较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且上一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四)与提供技术服务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科技创新券对服务机构要求如下：

(一)具备条件和能力、可提供指定科技服务的机构,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二)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固定的服务经营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且具有从事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备案。

(三)原则上优先支持达州市域内的服务机构。

第八条 科技服务支持的范围如下：

(一)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分析服务(检验、检测、标准、计量等检测服务,产品配方改进、工艺分析、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检测服务)、技术类资质认证服务(各类产品/新技术认证及认证测试)等。

(二)研究开发(投入)服务,主要包括企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R&D投入服务,研

发设计服务、委托研发服务、基础应用研究以及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和技术熟化集成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等。

(三)科研设施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与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共享服务等。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予支持：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

(二)与自身研发和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

(三)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申请以及专利代理、转让、买卖服务。

(四)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和商务法律咨询服务。

(五)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申报咨询服务等。

(六)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特定理由逾期未结题(申请验收),或者存在弄虚作假、不履行科技计划合同以及未按要求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项目检查、评估情况之一的。

(七)已享受省级科技创新券奖补的项目和服务机构,或者已享受省、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其他服务类项目和服务机构。

第四章 标准及申兑

第十条 科技创新券的发放形式及标准为：

(一)科技创新券采用纸面(券)形式,以后补助方式发放,并实行实名申请及登记备案制,不得转让、买卖、赠送,申领创新券当年未使用的自动作废。

(二)创新券每年申请1次,年度兑现期内兑现次数不限,兑现比例不超过单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60%,兑现额度上限分别为企业5万元、创新团队3万元、创业者2万元;研发投入补助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创新券每年发放总额度根据当年度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的申请、审核及兑现流程如下：

(一)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科技创新券申请及兑现通知,企业根据创新券支持范围及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达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提交《达州市科技创新券申请及兑现审批表》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各县(市、区)申报主体需经主管部门审核上报。

(二)达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服务合同确定兑现的金额,审核无误后,提交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复核,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达州市科学技术局、达州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程序兑现款项。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兑现创新券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达州市科技创新券申请及兑现审批表》；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企业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科技服务合同(协议)或服务成果的复印件；
- (六)与服务合同(协议)或服务成果相对应的

税务发票及转帐凭证复印件；

(七)研发投入活动统计 107-1, 107-2 表(经普年份 607-1, 607-2 表)；

(八)其他与科技创新活动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注:申请研发投入补助的可不提供第五、六项材料,其它申请需提供除第七项外的所有材料)。

第十三条 创新券按申请先后顺序登记、办理、兑现。超出当年创新券财政预算金额已受理的申请,顺延到次年兑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省、市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创新券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创新券实施管理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五条 对在创新券申领和兑现过程中以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三年内不再给予各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民政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达市教[2021]43号

各县(市、区)教科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

发〔2018〕80号)和《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达州教育实际,特制定《达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民政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年5月8日

达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由县级审批部门许可,并经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面向中小学生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严格规范培训行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四条 强化市县统筹,落实县级为主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

第五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举办者;
- (二)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
- (三)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四)有与培训活动相适应并符合要求的固定场所、教学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等;

(五)有与培训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政策性文件明确禁止的除外。举办者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的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法人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自然人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联合办学

1. 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2. 联合办学出资计入校外培训机构注册

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决策机构、监事机构、行政机构,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员工代表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可以吸纳教育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其中1/3以上的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和教职员工代表等单数组成。

校外培训机构的党组织书记可以依法成为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成员,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依法成为监事会成员。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能胜任工作,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1人,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教职员工总数不得少于10人,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2/3,同一时段师生比不低于1:20,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应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校外培训机构的外籍教师应持有《外

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师资格证等,并依法依规到有关部门备案。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聘用的教职员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在达州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其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不少于60万元,在达州中心城区规划区外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其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第十二条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必须和注册地以及机构章程中的地址一致。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用期限或使用期限不低于5年。

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法人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其依法增设的教学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办学场所符合国家、省关于建筑的相关要求,校舍布局合理,楼层应在五楼及以下,具备不少于2个消防安全出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其场所其他标准由县(市、区)、达州高新区有关审批部门出台具体规定,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办学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验收备案)后,在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城区范围内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的消防安全检查,在乡(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接

受当地派出所开展的消防安全检查。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专业设置、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仪器、训练练习设备和一定数量的图书资料。艺体类校外培训机构使用的培训器械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翻译为中文后应当与办学许可和核准登记的中文名称一致。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不得使用已被撤销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在禁止期限内使用已被撤(注)销的企业名称。

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教学点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校外培训机构的全称并缀以“教学点”,不得缀以“分校”、“校区”或简化名称。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
- (三)办学宗旨、类型、业务范围、规模、形式;
- (四)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 (五)组织管理制度;
- (六)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 (七)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 (八)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九)教职员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
- (十)章程修改的程序;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的建设写入章程内容。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同时,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群团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办学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一)行政管理制度;
- (二)教学管理制度;
- (三)安全管理制度;
- (四)职工管理制度;
- (五)学员管理制度;
- (六)档案管理制度;
- (七)卫生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 (八)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九)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 (十)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十一)专任教师考核制度;
- (十二)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八条 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到办学地所在县级审批部门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及时到民政部门等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自主选择设立为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到办学地所在县级审批部门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法人登记资格后,方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以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省、

市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教学点的,须经县级审批部门批准;跨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教学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教学点所在地县级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配备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的培训教材或讲义,制定与当地中小学同期进度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达州高新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书面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严禁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注明培训课程、上课时间、学费收缴、退费办法等内容,且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一次性收取费用时间跨度不得超过3个月。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法定代表人是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含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适时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须购买校方责任险。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按时接受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工作,并按要求提供年检资料。在年检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拒不接受年检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黑白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已列入白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若出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将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其中,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第二十六条 涉及相关部门要对照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十要”、“十不准”强化监管。依法依规取缔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要自觉接受当地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监管,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活动。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应将招生对象范围、进度安排、上课时间、培训课程、教学资料、任课教师信息(任课教师的教师资格证须与本人身份信息一致)等报属地县级有关部门备案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针对营利性、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分别建立健全财务监管制度,有效防范办学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局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校外

培训机构监管的牵头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工作,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按要求实时更新信息,实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由县级审批部门审批的其他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参照此办法执行。

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设置标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达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达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达市教〔2016〕83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 认定标准》的通知

达市监函〔2021〕369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达州市实际情况,市局修订了《达州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认定标准》,并通过达州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达州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认定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达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规模小的个体食品生产加工者。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从事传统的、技术含量要求不高、食品安全风险较小的食品加工作坊;
- (二)从业人员7人以下(含);
- (三)生产加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
- (四)营业执照登记主体为个体工商户;

(五)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品种和其他高风险食品(具体产品目录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兼营食品,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门店或从事即时制作并提供就餐场所的微型餐饮店;
- (二)从业人员5人以下(含);

(三)经营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下(含),县(市、区)城区建制规划内食品小经营店经营面积可控制在50平方米以下(含);

(四)营业执照登记主体为个体工商户;

(五)食品小经营店不得从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所禁止经营的食品。

第四条 前店后厂的经营方式按其主要经营业态纳入食品小作坊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管理,营业场所没有设餐桌按小作坊备案管理,设有餐桌的按小经营店备案管理。

第五条 本标准从2021年8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 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及维修维护 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

达市环函〔2021〕179号

各派出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全市各排污单位:

为规范全市排污单位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充分保障公众生态环境合法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就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拆除、闲置、停运以及维修维护请示(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示(报告)的范围

(一)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闲置、停运、维修维护等情形。防治污染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建设的各种处理(处置)、净化、控制设施,包括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等。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拆除、闲置、停运、维修维护等情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指排污单位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自动监测仪、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二、请示(报告)的程序

(一)请示(报告)时限。

1. 一般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不含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闲置、停运或者设施设备确需维修维护的,排污单位应提前15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请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答复。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可以组织现场核实,并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2. 特殊情况。

因故障或突发情况等紧急情况下停运防治污染设施(不含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对设施设备实施维修维护,排污单位应当在停运后或者实施维修维护后1小时内按管理权限电话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应派出所,并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者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减缓)污染物排放,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停运防治污染设施或者维修维护设施设备以及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应于紧急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补报书面请示。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应派出所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二)请示(报告)内容及形式。

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及维修维护的请示(报告)要以报送单位正式公文报送,并载明如下内容:

1. 拆除、闲置、停运、维修维护的设施的基本情况;
2. 拆除、闲置、停运、维修维护的原因;
3. 拆除、闲置、停运、维修维护的时间期限;
4. 拆除、闲置、停运后或者维修维护期间,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去向和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计划采取控制或者减少(减缓)排放污染物的措施及预期效果;
5. 重新安装使用或者恢复使用的时间;
6. 主送机关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报送单位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请示(报告)渠道。

市管企业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电话:0818—2160133)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的停运、维修维护,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接到请示(报告)后应根据职能职责分解至业务科室,同时告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市管企业以外的其他排污单位向所在地的市生态环境局相应派出机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的停运、维修维护,市生态环境局相应派出机构接到请示(报告)后应同时告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三、工作要求

(一)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确需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应

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污染物,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同时按上述规定进行请示(报告)。

(二)接到紧急停运、维修维护请示(报告)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立即派人核实处理。未同时停运相应生产设施的,在现场核实时应同步组织开展执法监测。

(三)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及维修维护确需延期的,应于经批准的拆除、闲置、停运及维修维护期限届满前15日重新书面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批准;需提前启用的,应提前5日书面报告。批准的拆除、闲置、停运及维修维护期限少于15日的,需延期或提前启用应提前1日报告。

(四)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应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报告的程序参照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及维修维护请示(报告)的程序。经报告,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川环发[2019]58号)第七条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各科室、派出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要强化日常监督,督促排污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拆除、闲置、停运以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请示(报告)工作。排污单位未经报批,擅自拆除、闲置、停运防治污染、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设施或者维修维护设施设备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污染物排放不正常的,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依法对其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2021年9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6日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的通告

[2021]第3号

为规范腌腊制品熏制行为,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秩序规范、空气清新、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满足市民生活需求,规范腌腊制品熏制,市中心城区规划设置了3个腌腊制品熏制点,具体熏制地点为:

(一)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验学校旁(往中坝大桥方向);

(二)达川区广源通能源顺达加油站旁边的空坝处(达川区翠屏街道秦巴大道东段路南嘎云新村北);

(三)通川区凤北街道办事处高家坝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二、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市民可乘坐2、9、10、13、14、32、36、46、K4路公交车前往熏制点。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通告设置的熏制点以外区域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在市中心城区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的,由城管部

门依法查处;因擅自设置或熏制行为引发消防、山林火灾的,由消防、林业等部门依法查处;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市中心城区内,通川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市、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达川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达川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高新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高新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举报和投诉。举报、投诉电话:

市城管执法局:12319;市生态环境局:12369;市公安局:110;市消防支队:119;市林业局:2652374;市应急管理局:2387251。

七、进行腌腊制品熏制活动的市民应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防止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八、本通告自2021年1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期满自行失效。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